

**A/63/****9**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7月2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2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1)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53次例会）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33次特别会议）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58次例会）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53次例会）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32次特别会议）

(9)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七届会议（第7次例会）

(22) 北京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第3次例会）

1. 截至2022年7月14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63/INF/1 Rev.。
2. 涉及议程（文件A/63/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第1、2、3、4、6、8、9、10、11、14、19、20和21项 | 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
| --- | --- |
| 第5项 | 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卸任主席（主持开始部分），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大使（先生）（巴拿马），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主持结束部分） |
| 第7、12和13项 |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大使（先生）（巴拿马），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15项 | 菲利普·卡德雷（先生）（法国），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6项 | 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7项 | 帕斯卡尔·富尔（先生）（法国），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8项 | 因布达佩斯联盟大会副主席阿卜杜勒萨拉姆·穆罕默德·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缺席，乔鲍·鲍蒂茨（先生）（匈牙利）作为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所有22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63/1 Prov.4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63/1 Prov.4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在对从文件A/63/1 Prov.4中的拟议议程中删除议程第19项的提案进行表决后，以12票“赞成”、65票“反对”和71票“弃权”，通过了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总干事[致辞](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_tang/speeches/a-63-dg-speech.html)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一般性发言

1. 多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statements.jsp?meeting_id=67908)，将收入按照议程第20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https://c.connectedviews.com/05/Search/wipo?search=a+63)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先生）（巴拿马）

副主席：李泰镐（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纳米比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阿伊娜·维伦吉·卡乌恩杜（女士）（纳米比亚）

副主席：费萨尔·阿莱克（先生）（阿尔及利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艾哈迈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副主席：安娜·沃帕拉（女士）（芬兰）

副主席：劳拉·哈梅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A/63/INF/2。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63/3 Rev.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i) 版权使用者权利全球专家网络（使用者权利网络）；和

(ii) 创新理事会。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i) 美国阿拉伯知识产权协会（AAIPA）；

(ii) 阿根廷演员和表演者管理协会（SAGAI）；

(iii)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

(iv) 中华商标协会（CTA）；

(v) 数字法律中心（DLC）；

(vi) 超法律组织；

(vii) 互联网实验室法律和技术研究协会（互联网实验室）；

(viii) 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研究所（OCPI）；和

(ix)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PPAC）。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2023年例会议程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A/63/4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63/4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1. 讨论依据文件A/63/5 Rev.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修改了《总议事规则》第9条第(2)款中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ii) 为向新选举周期过渡提供便利，使2022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本届会议的在任主席团成员将在2023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期间主持各自的会议；

(iii) 通过了文件A/63/5 Rev.附件中所列的《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以执行第(i)项中所列的决定，并通过第12段至第14段中所述的拟议修改；

(iv) 请秘书处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更新提及的语言和其他必要的修订，并向产权组织各大会2023年会议提交拟议的修改。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5/1、WO/GA/55/2、WO/GA/55/3、WO/GA/55/3 Corr.、WO/GA/55/4、WO/GA/55/5、WO/GA/55/6、WO/GA/55/7和WO/GA/55/11进行。

(i)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1.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5/1）；并

(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55/1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i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5/2）。

(i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WO/GA/55/3和WO/GA/55/3 Corr.）。

(iv)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见下文）

(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55/5）。

(vi)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1. （见下文）

(vii)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5/7）。
2. 关于议程第9(vi)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第9(iv)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产权组织大会做了以下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1年10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5次例会）上，同意文件WO/GA/54/10中所列的IGC在2022/2023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便在委员会开展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加快其工作，缩小现有差距，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以期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

在2022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IGC完成了2022/2023两年期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指定会议。这两届会议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围绕文件WIPO/GRTKF/IC/43/5（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达成了重大共识，成为进一步参与的重点、有效和平衡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产权组织大‍会：

1. 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文件WIPO/GRTKF/IC/43/5和成员国根据下文(d)段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决定在2023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
3. 欢迎并感谢南非提出不晚于2024年承办外交会议；
4. 指示IGC在2023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在筹备委员会之前举行，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谅解是，筹备委员会将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
5. 同意文件WIPO/GRTKF/IC/43/5“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款。筹备委员会应将IGC根据上文(d)段达成的进一步一致意见纳入基础提案，谅解是任何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可以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6. 同意在必要时召开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混合），以通过2023年下半年外交会议前的决定和筹备工作，并指示秘书处将由此产生的文件作为外交会议将审议的实质性条款的基础提案。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大会：

1. 审议了文件WO/GA/55/4的内容；
2. 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3. 决定在2023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
4. 欢迎并感谢一些成员国提出不晚于2024年承办外交会议；
5. 指示SCT在2023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在筹备委员会之前举行，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谅解是，筹备委员会将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
6. 同意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的文件SCT/35/2和SCT/35/3以及产权组织大会审议过的2019年提案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款。筹备委员会应将SCT根据上文(e)段达成的进一步一致意见纳入基础提案，谅解是任何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可以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不晚于2024年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外观设计法条约。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5/8、A/63/6、WO/GA/55/9和A/63/7进行。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55/8）。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63/6）。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55/9）。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63/7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63/7）；并

(ii) 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1/INF/1、WO/CC/81/INF/2和WO/CC/81/3进行。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 协调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系统地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产权组织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包括高层和顶层，为改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地域平衡以及性别平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蒙塞夫·沙拉比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从2022年9月1日开始。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1/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文件WO/CC/81/2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ii) 注意到文件WO/CC/81/2附件二、三和四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5/10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5/‌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6/1进行。
2. 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MM/A/56/1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3条、第5条和第30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海牙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H/A/42/1进行。
2.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H/A/42/1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3年4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9/1进行。
2. 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LI/A/39/1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1. 讨论依据文件BP/A/39/1进行。
2.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i) 按文件BP/A/39/1第8段中所列，确定了表格BP/12的内容；

(ii) 注意到文件BP/A/39/1第9段的内容；

(iii) 按文件BP/A/39/1第11段所列，指定了表格BP/4、BP/5、BP/6和BP/9的语言；并

(iv) 通过了附件二所列的《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

1. 讨论依据文件A/63/8进行。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文件A/63/8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提出了修正案，乌克兰代表团要求对此进行表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议。经表决，以12票“赞成”、63票“反对”和43票“弃权”，文件A/63/8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的修正案未获通过。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随后要求对文件A/63/8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进行表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附议。经表决，以71票“赞成”、10票“反对”和37票“弃权”，文件A/63/8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获得通过。
4. 因此，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回顾

1. 《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宗旨和目标；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方表示有志于“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各国之间的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
3. 上述《公约》第三条体现的产权组织“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

还回顾

1. 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第A/RES/ES-11/1号决议，最强烈地斥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进行侵略，并敦促国际组织在缓和当前局势方面继续努力提供支持；
2. 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4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第A/RES/ES-11/2号决议；

重申

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包括其领水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在此方面痛惜

自战争爆发以来，乌克兰全国发生的惨痛的生命损失，以及对乌克兰基础设施、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创新和创意企业；高校、医院、实验室和其他研究机构和教育设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政府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和支持中心的影响。

要求国际局

1. 评估战争对乌克兰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的直接、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对创新和创意企业；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负责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政府机构以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乌克兰境外人士在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乌克兰居民在全世界的申请的影响；
2. 与乌克兰就其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包括知识产权局和TISC）的特定需求发起并保持磋商；
3. 在上述评估和磋商的基础上，酌情并视需求为乌克兰实施技术援助、法律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从而恢复并重建乌克兰的知识产权部门和生态系统；
4. 为实施上述第3项的活动分配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在批准的总预算内进行重新分配；
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乌克兰知识产权局能够使用产权组织的全部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并结合当前形势，给予其产权组织相关条约、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适当延期、豁免和其他救济措施；
6. 在下届大会上报告上述第1至5项的评估、磋商、实施和其他活动。

请成员国

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帮助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使其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包括被迫搬迁的知识产权申请人。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通过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63/9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1.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A/63/9）；并
     2. 要求秘书处在2022年8月19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22年9月16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会议闭幕

1.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闭幕。

## [文件完]